

政策适用性说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新兴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的新兴县城区主干道电箱美化项目*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对新兴县城区主干道户外电箱进行创国文氛围美化改造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云浮市雅琪广告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我公司新成立企业，暂无上一年度的财务数据，故提供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云浮市雅琪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10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小微 企业名录

6 首页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 > 详情

登录 注册

申请扶持导航

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

小微企业库

企业名称:	云浮市雅琪广告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	91445302ML50V9CD3F
企业类型: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成立日期:	2021年07月28日
注册资本:	100万人民币	登记机关:	云浮市云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所属门类: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行业:	广告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经营异常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企业未列入黑名单企业

